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杭电研通〔2019〕16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度研究生“课程思政”建设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、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强化课程育人导向，全面推进“课程思政”建设工作，学校现启动2019年度校级研究生“课程思政”建设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目标

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充分发挥课堂教学育人的主渠道、主阵地作用，坚持价值引领、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有机融合，推动“思政课程”和“课程思政”同向同行，形成协同效应。结合课程内容，充分挖掘提炼蕴含的德育元素，培育一批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，选树一批“课程思政”优秀教师和团队，推进学校研究生“课程思政”教育教学体系建设。

二、建设要求

1. 明确课程思政教学目标。

制定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目标、任务和要求，并分解落实到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、教案讲义中。充分发挥课程的育人功能，在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中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播爱党、爱国、积极向上的正能量，培养学生的家国情怀、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。

2. 教学内容、教学设计、成绩考核

完善教学内容，在课程的必要章节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内容设计、优化教学设计、创新教学方法，进一步挖掘课程中的德育元素。通过参与式教学、情景式教学、案例式教学等教学设计，深入阐释课程中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，实现从专业知识点的讲解升华到教育引导，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塑造、人格培育相统一。

将思想道德素质提升作为课程考核的重要目标，将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列入课程考核中，落实到课堂测试、课后作业、中期检查、期末考试中。创新考核评价方式，结合案例分析、情景设计、论述问答等方式，对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目标进行科学有效考核。

“课程思政”建设项目的建设期一般为两年，并要求尽可能在2019-2020-2学期面向学生进行教学试点。在项目进行期间，项目负责人须开放立项课程的课堂，每个开课学期至少在学院或学校公开分享一次“课程思政”教学实践心得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1. 针对已经正常开设2轮及以上的研究生非思政类课程。
2. 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，教学水平高、学生评价好。
3. 负责人同时主持各类研究生课程改革和建设项目不能超过2个。
4. 各一级学科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点至少遴选申报1个“课程思

政”建设项目。

四、中期检查和结题要求

“课程思政”建设项目开设一轮教学实践后可以申请中期检查，中期检查时须提交：“课程思政”教学改革的教学大纲、实施方案、至少1个典型案例、学生反馈/感悟、中期检查报告。实施两轮以上教学实践方可申请结题，结题时须提交：“课程思政”教学改革的教学大纲、实施方案（两轮）、至少3个典型案例、学生反馈/感悟（两轮），验收总结报告。

立项3年仍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，学校将撤销该项目，停止其对已拨经费的使用权，且项目负责人在2年内不得再申请新的教学改革类项目。

五、资助经费

学校给予每个立项建设项目0.8万元建设经费。立项后拨付首批50%建设经费，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剩余50%建设经费。

六、申报程序

1. 申报课程负责人填写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课程思政”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，课程所在学院进行初审并填写推荐意见，报研究生院。

2.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遴选符合条件的课程。

3.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公示，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项目，由学校正式发文立项。

请各相关学院积极组织申报，于2019年10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的纸质版一式五份和申报汇总表（附件2）报研究生院学位与培养办公室（行政楼206，联系人：刘杰，电话：86919141，邮箱地址：lj2018@hdu.edu.cn）。

附件 1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课程思政”建设项目申报书

附件 2：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“课程思政”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

附件 3：“课程思政”教学设计编制指南

研究生院

2019 年 9 月 20 日